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407,646,4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5048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00,067,2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4914%。其中，关联股东（授权股东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7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0595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7,57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134%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8 人（参加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 7,57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134%。

三、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

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（1）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97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2）全体出席股东（授权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246,45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参加会议关联股东（代表股份合计 374,400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 91.8443%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授权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